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15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逸芯
被　　告　德豐資產管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紋如
訴訟代理人　王新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（見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）。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888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票據債權存在，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，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確認

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」，嗣於民國109年2月25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及其背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與前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8年7月2日向被告約定借款200萬元，並由原告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以供擔保，惟被告實際僅交付150萬元現金，故兩造間之借款僅有150萬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超過150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8年7月2日簽立200萬元之借款契約，並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供作擔保之用，被告同日先匯款200萬元至被告員工之銀行戶頭內，嗣由該員工領出200萬元現金後，交付現金200萬元予原告，且經原告點收無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，必須當事人間有借貸之意思合致，並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而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方，須提出優勢證據，使法院認為所主張之事實有高度之可能性，始能謂已盡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借款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還款擔保，嗣經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就超過150萬元之部分不存在一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件爭點厥為：兩造間借款契約之

金額究為200萬元或150萬元？原告既對兩造間借款交付之金額有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被告就兩造間之借款契約之金額為200 萬元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固主張被告僅交付150 萬元等語，惟據被告所提出之借據及領款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均記載兩造間之借款金額為200 萬元，且現金200 萬元已由原告收受；證人王宥倫即交付現金予原告之人亦到庭證稱，當日確實係交付200 萬元現金予原告點收，並由原告簽立領款收據等語，證人王宥倫上開所陳與借據、領款收據相符，堪可採信，復原告亦自承上開借據及領款收據之金額均由其所書寫及簽署，衡情若原告於該日僅收受150 萬元，理應立即向被告表示金額有誤，又豈會於借據及領款收據上親自書寫已收受200 萬元等語，原告前開主張，顯與常情相悖，不足採信，足認兩造間借款確實為200 萬元，且原告業已收受200 萬元現金無訛。至證人黃秀榮雖到庭證稱，被告僅交付150 萬元，其沒有碰到錢也沒有數錢等語，證人黃秀榮既已稱其未數錢，則其顯無法知悉被告交付原告之金額為何，其證述顯不可採信，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兩造間借款契約之金額為200 萬元，且借款均以現金交付原告收受無訛，應堪認定，故原告主張顯然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就超過150萬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| 發票人 | 本票號碼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李逸芯 | TH0000000 | 200萬元 | 108年7月2日 |